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已於2026年9月24日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該指令**」)，自2026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原因為委員會認為：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有關出售本集團授予之54筆貸款之公告及通函(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7日及2025年2月12日)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誤導資料；

(ii)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有利於為本公司股份維持有序公平之市場；及

(ii)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符合投資大眾之利益或公眾利益，或就整體上保障投資者或保障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而言屬適當。

本公司有權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1)條就該指令向委員會作出聲明。本公司現正就該指令以及如何處理及解決委員會之關注事項並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6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永存先生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璐先生、洪木明先生及曾文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